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喷涂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一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一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一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一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

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一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一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一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喷涂线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喷涂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孟建斌	0011709	B281802903	冶金机电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孟建斌	0011709	B2818029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喷涂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				
法人代表	何文源		联系人	何文源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旁				
联系电话	13702556830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25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旁东面官龙工业园内				
立项审批 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66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万 元）			预期投产日 期	2018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为个体经营不锈钢管、板等金属加工企业，于 2015 年成立，主要生产和销售不锈钢家庭用门，产品主要在广东省内销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在官龙工业园内新建年产 50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翁环审函[2015]114 号），于 2015 年通过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翁环（验）审函[2016]6 号）。

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每年约有 5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需要喷涂，建设单位拟投资 20 万元在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现有车间内扩建 1 条喷涂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有喷漆工艺，但年用油漆量在 10 吨以下，因此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1 所示，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17'15.71"，E113°52'3.31"。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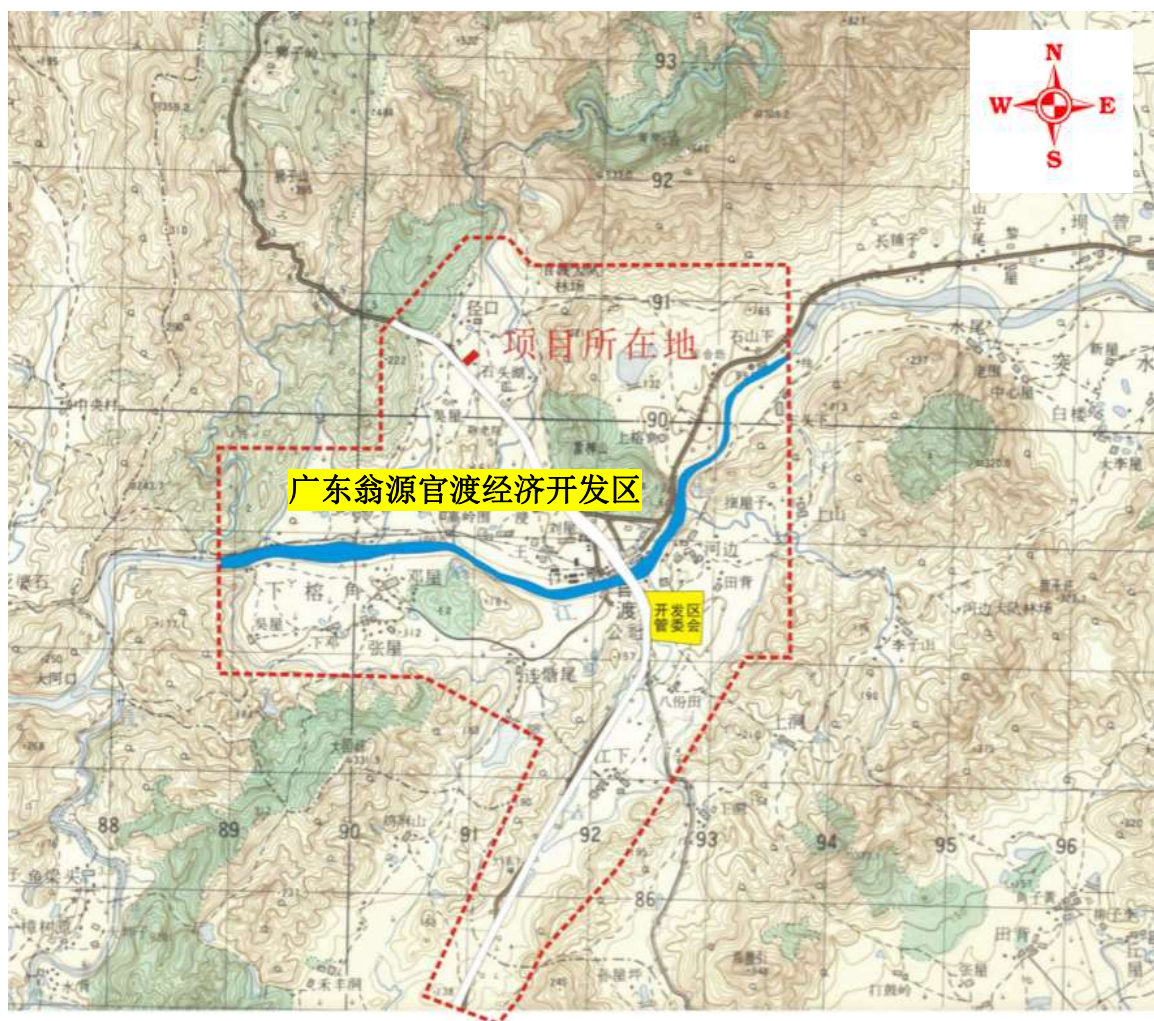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在广东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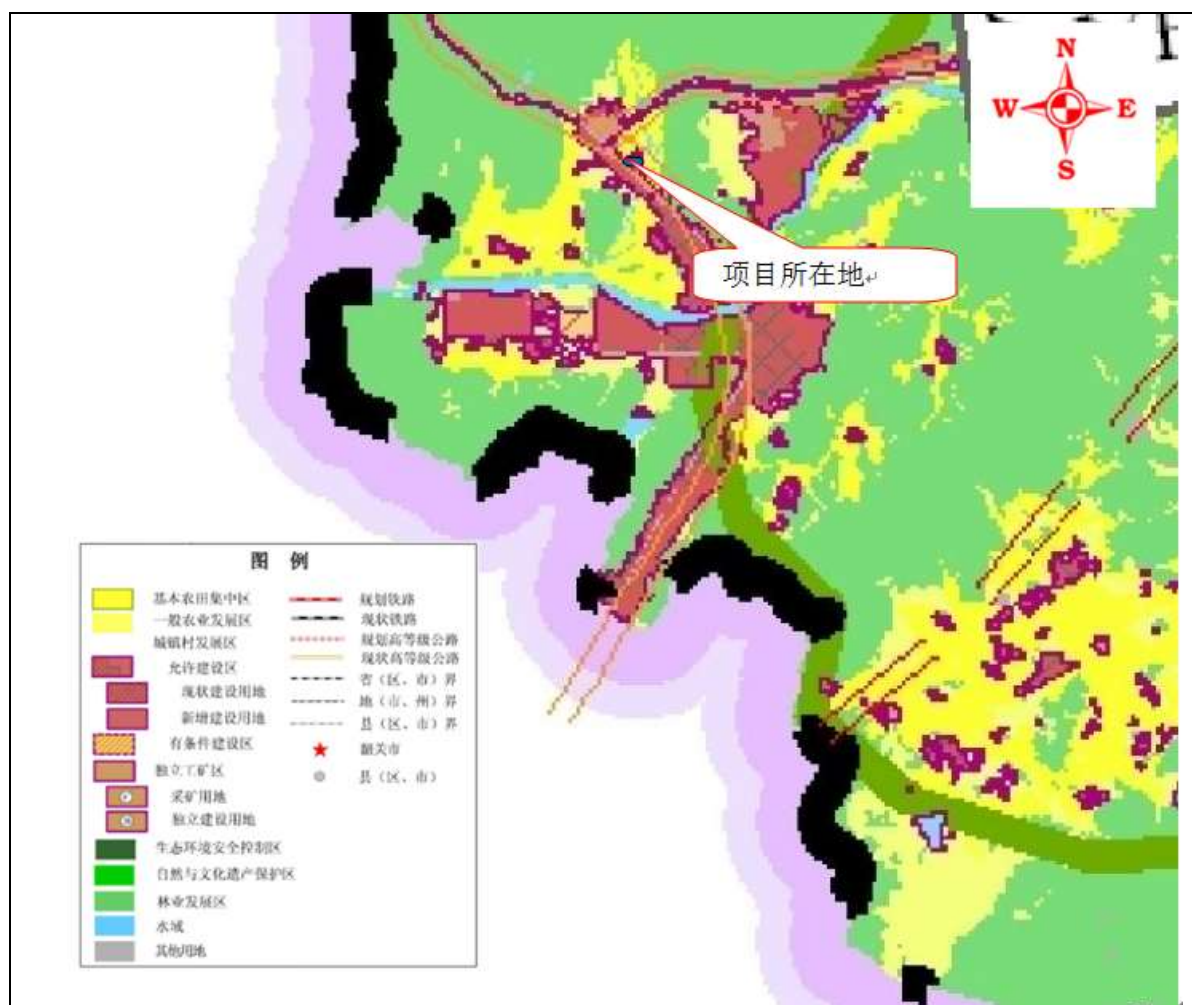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土地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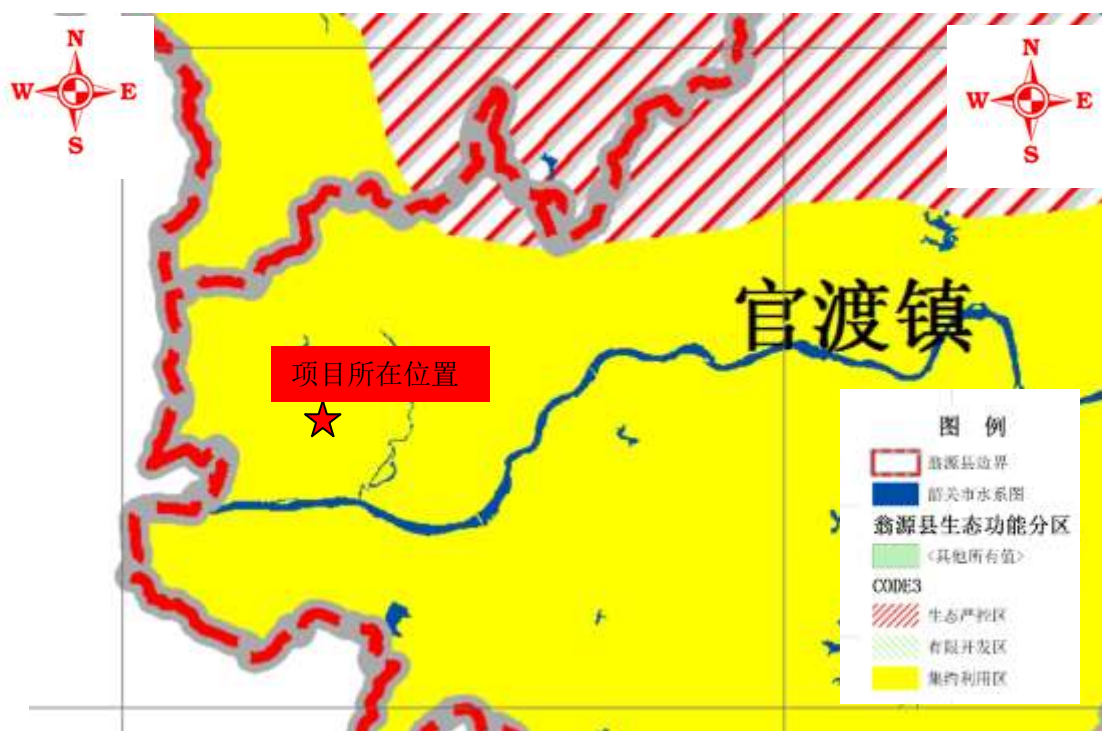


图 4 建设项目所在位置生态功能分区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扩建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①企业位于广东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关于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65 号，“园区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电子装配、服装加工等企业，不得引入电镀、线路板、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内，为《韶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②本项目在企业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三、工程内容

1、现有工程内容概况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总占地 4667m²，现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2 栋钢结构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200m²。主要构筑物详见下表 1。

表 1 建设主要构筑物规格一览表

构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生产车间	1F	4000	4000	原料区、配件加工、成品区
综合楼	2F	600	1200	办公楼

现有工程生产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现有工程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剪板机	台	4
2	折弯机	台	7

3	冲床	台	10
4	不锈钢焊机	台	25
5	磨碟机	台	1

2、本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本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厂区现有的成品储存区内进行，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图见图 5。主要内容为：在现有的成品储存区内增加 1 条喷涂线，喷涂车间规格 35.6m×6.25m，喷涂作业采用手动喷油枪。



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3、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热烤炉	台	2
2	喷涂粉末回收机	台	1
3	水帘喷漆房	台	1
4	手动喷油枪	把	3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用途
丙烯酸清漆	0.12	喷漆原料
喷塑粉	0.1	喷粉原料

备注：丙烯酸清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84.9g/L，见附件报告

4、能耗水耗

项目建成后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 h/a，由市政供电局供应；用水量约 6000m³/a，其中循环清洗水 6000 m³/a，本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从其它车间分配，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量，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从其它车间分配，不新增员工，本扩建项目为非连续性作业，年工作时间约 200h。根据客户需求，约有 50 套门需要喷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现有年产 50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6 月通过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企业主要污染有：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最后汇入渝江。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该生物质颗粒燃料热水炉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使用，故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

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加工铁屑等一般固废；灰渣；生活垃圾。边角料、加工铁屑等一般固废回收售废品收购站；灰渣用于厂区绿化肥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热水炉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使用，故项目再无灰渣产生；生活垃圾送垃圾场卫生填埋，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剪切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

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投诉事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旁东面官龙工业园内，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17'15.71"，E113°52'3.31"。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内属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是北部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礮，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八十左右，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千米或几千米不等。由于中上石炭西壶天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

翁源县地质构造绝大部分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主要有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矿岩和花岗岩四大类。翁源地处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前弧，由于受到北面贵东岩体与南面佛岗岩体入侵影响，发育了一系列北东向挤压构造带。以后，由于新华夏构造的叠加，形成北东 20°～30° 的压性断裂和褶皱，北西向及近南北向张性断裂使区内构造显得较为复杂。

主要地层自老到新地质年代有前泥盆系、泥盆系、石炭系、上三叠系、下侏罗系、上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和断裂。

基地地势较为平坦，整体体现东高西低态势。土地平整前，基地西面主要为农田，东面主要为山坡荒地。

基地的地形为矮坡丘陵地带，无需要保护、禁止开挖的山体。

3、气候、气象

翁源县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东短、春秋短暂；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20.3℃，最高气温为 39.2℃，最低-5.1℃，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7.9mm；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

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也时有冰雪。

4、水文

翁源县主要河流是滙江及其支流，滙江发源于县内大船肚东，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化、六里，由官渡进入英德东部，在英德城附近汇入北江。河流两岸主要为耕地和山地丘陵。滙江全长 173km，本县境内长度 92km，滙江集水面积 4847 km²，本市境内 2913km²。主河床海拔标高为+150 米，属老年期河流，比降 1.7%，有 6 条集雨面积 100 km² 以上的支流，即九仙水、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形成以滙江为干流的扇形河网。水利蕴藏量 16 万千瓦，可供发电 5 万多千瓦，已开发 3.1 万千瓦。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由于自然环境复杂，成土母质多样，对土壤形成和土壤特性类型具有重要影响草本植被，主要有各种类蕨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疏林草坡，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且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6 年，翁源县委、县政府以“建设韶关融入珠三角先行区”为目标，抢抓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做大县域经济总量，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运行质量稳步提升。GDP 增长 8.3%，增速超全国、省、全市 1.5 个百分点、0.8 个百分点和 2.0 个百分点，排全市第三。

综合：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8.2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30.5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43.7 亿元，增长 11.9%。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24.5：32.2：43.3 调整为 24.4：31.1：44.5。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59.2 亿元，增长 5.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8360 元。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9%，其中服务项目名称价格上升 1.6%。

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46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7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1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62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928 人，登记失业率 2.38%。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831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300 人。

农业：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7.4 亿元，增长 4.5%。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95402 亩，与上年减少 0.1%。甘蔗种植面积 75405 亩，增加 835 亩(其中糖蔗 41351 亩，增加 906 亩)；油料种植面积 87431 亩，增加 2499 亩；蚕桑 31270 亩，增加 917 亩；蔬菜 263352 亩，扩大 12032 亩。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3 亿元，下降 3.0%。资质等级以上建筑安装企业 9 个，完成施工产值 5.1 亿元，增长 13.3%；实现利润 0.31 亿元，增长 72.2%。房屋施工面积 61.0 万平方米，增长 58.5%；竣工面积 29.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8.6%。

工业和建筑业：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6.3 亿元，增长 8.0%，工业对全年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率 26.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2 亿元，增长 6.1%。民营工业增加值 14.5 亿元，增长 5.0%。

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5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6.3 亿元)，增长 9.1%。商品房销售额 8.8 亿元，增长 14.2%；销售面积 20.8 万平方米，增长 8.5%。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8.3 亿元，下降 27.7%；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0.5 亿元，下降 52.2%；民营经济投资 38.2 亿元，下降 8.2%。

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6 亿元，下降 11.4%；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6.4

亿元，下降 7.8%。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0.5 亿元，增长 26.2%。其中武深、汕昆高速公路投资 22.2 亿元。

贸易、外经：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4 亿元，增长 9.8%。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2 亿元，增长 10.0%；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6.2 亿元，增长 9.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2.5 亿元；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9 亿元。

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2 宗；实际利用外资 876 万美元，同比增加 873 万美元，增长 292 倍；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0326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8629 万美元；进口总额 1697 万元美元。

交通、邮电和旅游：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实现增加值 4.8 亿元，增长 10.1%。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844 公里，公路密度 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公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二级以上）230 公里，次等级公路（三级以下）16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2 公里，国道 148 公里，省道 81.5 公里，县道 246 公里，乡道 920 公里，村道 448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21850 辆，其中私人汽车 17890 辆；公共汽车车辆 142 辆。年末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5.7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3.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6.5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17.6 万户。2016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82.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3 亿元，分别增长 25.2%和 21.5%。

财政金融业：2016 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8 亿元，增长 3.1%(按财政可比口径计)。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2 亿元，增长 10.3%。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96.1 亿元，增长 11.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8.1 亿元，增长 5.7%。其中：短期贷款 9.7 亿元，增长 274.2%；中长期贷款 38.4 亿元，下降 2.5%。

教育、文化、卫生：2016 年末全县有幼儿园 53 间，398 个班，在园幼儿 15131 人，教职工 1260 人；小学 13 间（教学点 44 间），657 个班，在校学生 26349 人，教职工 1433 人，专任教师 1388 人；初中 15 间，234 个班，完中 2 间，高级中学 1 间，110 个班，教职工 15818 人，专任教师 1324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6337 人（其中高中 5445 人）；特殊学校 1 间，8 个班，在校学生 72 人，教职工 5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间，26 个班，在校学生 1011 人，教职工 42 人。大专以上录取 2180 人，其中，本科 832 人；专科 1348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13.8%。

年末全县有文化馆（站）9 个；博物馆 1 个；图书馆（室）1 个，图书 43 万册；剧团 1 个，演出 87 场，观众 23 万人次。电影队 2 个，共放映 2400 场，总收入 53 万元。调频电台 2 座；安装有线电视 5.9 万户，其中，县城 2.9 万户。

年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5 个，病床 1141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999 人，其中：执业医师 827 人，中西医士 286 人，护士 818 人。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碘盐覆盖率 100%。全年无偿献血 1904 人次。

人口与人民生活：据公安部门统计，全县年末户籍人口 41221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1116 人；农业人口 291098 人。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年出生人口 7100 人，出生率 17.07‰；死亡人口 2365 人，死亡率 5.69‰；人口自然增长率 11.38‰。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45 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05 元，比上年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07 元，比上年增长 10.7%。

年末全县城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533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905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4256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 131655 人。全县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8324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年征缴 1890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全年征缴 8044 万元。年末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余额 -1528 万元。

全县有社会福利机构 12 所，床位 855 张。城乡居民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县 8 个镇(场)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 8594 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273 万元，发放救灾救济资金 248 万元，救济物资折款 48 万元，累计 1350 人次受救济。

本项目沿线周边 1km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6年）中翁源县监测数据，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监测指标值见表5。

表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监测值	10	17	39	29
年平均值浓度限值	60	40	70	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滃江官渡河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6年）对官渡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该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详见表6。

表6 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pH无量纲）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pH值	7.06	6~9	NH ₃ -N	0.630	≤1.0
CODcr	9.5	≤20	TP	0.014	≤0.2
BOD ₅	2.38	≤4	石油类	0.02	≤0.05
DO	6.7	≥5	LAS	0.025	≤0.2

3、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已批复的《关于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新建年产500套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函【2015】114号），项目厂址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106国道红线外30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

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周边区域主要是农田，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7，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 6。

表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到厂界距离(m)	方位	人口规模	保护级别
1	径口刘	21	NW	61户 265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交通干线30米内4a类标准
2	石头湖	15	SE	34户 187人	
3	吴屋	331	S	35户 150人	
4	官渡村	734	SE	596户 2983人	
5	官渡镇	649	SE	1380户 5740人	
6	官渡中心小学	1060	SE	约1200人	
7	神背岭	1020	NW	24户 120人	
8	坪田村	1332	NW	284户 1444人	
9	滙江	水质目标：III类；方位：南面1276m			



图 6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滃江-官渡”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石油类	DO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05	≥5
项目	BOD ₅	LAS	硫化物	挥发酚	氟化物
Ⅲ类标准值	≤4	≤0.2	≤0.2	≤0.005	≤1.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106 国道红线外 30 米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环境噪声标准详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Leq: 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a	70	55

1、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VOCs 排放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2.9	1.0	DB44/27-2001
TVOC	30	2.9	2.0	DB44/814-201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2、车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最后汇入滙江。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90	20	20	10	10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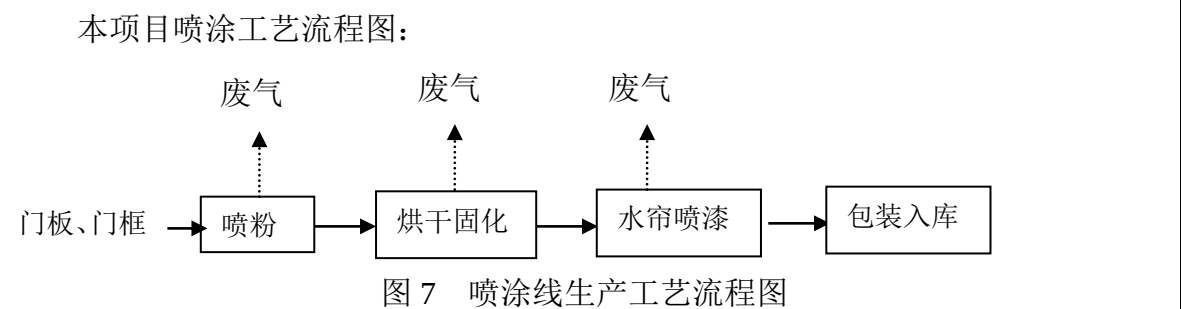
表 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dB(A)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a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5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cr 和 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CODcr：0.0486t/a；NH₃-N：0.0054t/a。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CODcr：0.0486t/a；NH₃-N：0.0054t/a。 本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75t/a，VOCs 排放量为 0.0045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颗粒物 0.00275t/a；VOCs 0.004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本扩建项目新增 1 条喷涂线，工艺流程简单，具体过程：将焊接好的不锈钢门框和门板，转入喷涂线进行喷粉后烘干固化，再喷上一层面漆后晾干，包装入库。

喷塑工段：将塑粉加入喷塑机，在压力作用下将塑粉喷在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覆盖在工件表面。粉末回收处理系统：喷塑设粉末回收处理系统。喷塑机设置吸风口，利用引风机吸走漂浮在空中的粉末，引风机末端连接过滤棉，利用过滤棉回收塑粉，重复利用于生产。少量过滤棉不能捕集的细微颗粒粉末由引风机经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 15 米）。

烘干固化工段：烘干固化工段在生产线烘道内进行。转印门烘道利用电加热炉加热空气至 200℃，利用管道将热风引入烘道，加热烘道内的空气，使烘道的温度提升至 200℃后，熔化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烘烤阶段，管道中的热风不与工件接触，热风回炉膛循环利用。

喷漆工段，外部空气由送风装置均匀送入到静压室内，经顶部过滤棉二次过滤均流后进入喷涂作业空间，气流由上向下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使雾状油漆均匀的覆盖在工件表面。喷漆时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随气流迅速下降，漆雾及有机废气自喷漆房底部抽出。混合废气经水帘喷淋漆雾净化器去除漆雾颗粒后，有机废气再经 UV 光解装置净化，尾气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 米）。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扩建项目厂房为建设单位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土建等施工，喷涂生产线只需要安装生产设备即可投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建设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水帘喷漆房中的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用煤和油，能源由电力供应即可。因此，运营期污染主要为工艺废气、固废和噪声等。

1、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喷漆运行过程中水帘柜为循环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废气

本扩建项目增加 1 条喷涂线，项目实施后，喷粉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和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1) 喷塑粉尘

塑粉消耗量大约为 0.1t/a，喷塑附着率为 95%，喷塑粉尘产生量约 0.005 t/a。喷塑系统设置粉末回收系统，利用过滤棉回收塑粉，重复利用于生产。少量过滤棉不能捕集的细微颗粒粉末由引风机经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编号：P1，排气筒高 15 米）。本车间为密闭生产，粉尘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85%。

喷粉房引风机风量 $4000\text{Nm}^3/\text{h}$ ，年运行 200h 计，则喷粉房废气量 80 万 Nm^3/a 。过滤吸附棉除尘效率按 85%计，喷粉房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产生浓度为 $6.25\text{mg}/\text{m}^3$ ，经过滤吸附棉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75t/a，排放速率为 0.00375kg/h，排放浓度为 $0.938\text{mg}/\text{m}^3$ ，由此可见，在定期更换喷塑粉尘过滤吸附棉的情况下，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除尘后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烘干固化和喷漆工序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为手动喷枪喷涂，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由引风机将喷漆和烘干工序收集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编号：P2，排气筒高 15 米）。本车间为密闭生产，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塑流水线油漆用量 0.1t/a，稀释剂用量 0.02 t/a，喷漆工序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00 小时，喷漆上漆率一般在 80%左右，漆雾产生量 0.02 t/a，VOCs 产生量 0.045 t/a。

喷漆、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引风机风量 $10000\text{Nm}^3/\text{h}$ ，年运行时间 300 h 天计，

则有机废气废气量 300 万 Nm^3/a 。由此可计算得到喷漆、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5。由此可见，有机废气外排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表 15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漆雾	VOCs
废气量		300 万 Nm^3/a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2	0.045
	产生浓度 mg/m^3	10	4.50
	产生速率 kg/h	0.10	0.225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02	0.0045
	排放浓度 mg/m^3	1.00	0.4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3
处理工艺		水帘+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		15m	
净化效率		90%	90%
本项目执行标准		120 mg/m^3	30 mg/m^3
取值来源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B44/814-2010 中的 II 时段 VOCs 排放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过滤棉及粉尘、废油漆桶。

废过滤棉及粉尘：项目喷塑工序经过滤棉吸附后会产生粉尘，此外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总产生量约 0.005t/a，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废油漆桶：总产生量约 0.01t/a，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喷漆工序产生漆渣量约 0.018t/a，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应定期打捞，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约在 75~85dB(A)之间。

5、扩建项目“三本账”

本厂区现有工程无复杂难处理的污染物排放，废水主要是员工食堂和住宿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与现有工程不一致，扩建项目运营后，厂区各污染物总排放量增加，具体见表 16。

表 16 扩建项目 “三本帐” 单位：废气量为万 m³/a，其余为 t/a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540	0	0	540	0
	COD	0.0486	0	0	0.0486	0
	NH ₃ -N	0.0054	0	0	0.0054	0
	BOD ₅	0.0108	0	0	0.0108	0
废气	废气量	1.3	380	1.3	380	+378.7
	VOCs	0	0.0045	0	0.0045	+0.0045
	漆雾	0	0.002	0	0.002	+0.002
	粉尘	0	0.00075	0	0.00075	+0.00075
	烟尘	0.0486	0	0.0486	0	-0.0486
	SO ₂	0.0108	0	0.0108	0	-0.0108
	NOx	0.0054	0	0.0054	0	-0.005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3.52	0.005	0	3.525	+0.005
	危险废物	0	0.028	0	0.028	+0.01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喷漆废气	漆雾	10mg/m ³ ; 0.02t/a	1.00mg/m ³ ; 0.002t/a
		VOCs	4.50mg/m ³ ; 0.045t/a	0.45mg/m ³ ; 0.0045t/a
	喷塑粉尘	颗粒物	6.25mg/m ³ ; 0.005t/a	0.938mg/m ³ ; 0.00075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过滤棉及粉尘	0.005t/a	0
		废油漆桶	0.010t/a	0
		漆渣	0.018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85dB(A)	35dB(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已经结束，无预留生态环境问题。建设区域范围内无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对象，且生产流程相对简单，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渝江官渡河段，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扩建项目厂房为建设单位既有厂房，不存在土建等施工，喷涂生产线车间只需要安装生产设备即可投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建设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由水帘柜上方排风机集中收集、与烘干废气汇合由经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汇总成15m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漆雾、VOCs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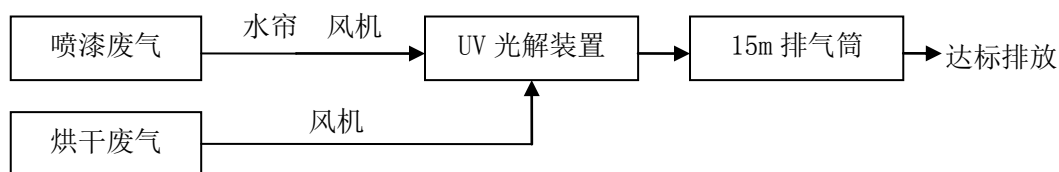


图8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流程图

项目1条喷塑线，喷塑工位配置有粉末回收装置，采用吸附棉收尘工艺，分离后的粉末回用，处理后的含尘尾气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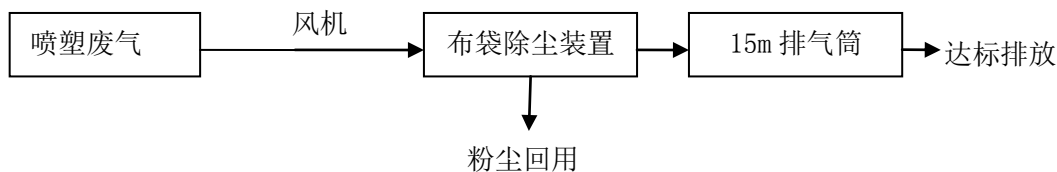


图9 喷塑废气治理流程图

（2）工艺废气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经计算，在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各污染源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为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中的AERSCREEN3估算模式，对大气污染物扩散浓度进

行估算，见表 17，从表中可以看出，各污染物浓度及占标率较低，均小于 10%，正常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可接受。

表 17 正常排放各废气排放源预测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污染物	PM ₁₀	PM ₁₀	TVOC	TVOC
污染源	Pmax(%)	D10(m)	Pmax(%)	D10(m)
P1	0.01	0-10	—	—
P2	0.03	0-10	0.02	0-10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运行过程中水帘柜为循环水，本厂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均从现有车间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540m³/a，1.8m³/d，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滙江官渡河段。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地下水影响分为对地下水位的影响和对地下水质的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的可能影响是喷涂车间以及危废暂存间的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喷涂车间和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四、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是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和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采用隔声、减轻震动等手段减轻噪声。经车间外墙隔音后其噪声级可降至 55 dB（A）。距离最近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55（夜间不生产），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5m，项目噪声衰减到敏感点时为 35dB（A），未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考虑厂内建筑阻隔、绿化吸

收阻隔后，噪声源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更轻微。

评价认为，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溢、防盗、防火要求，并设立警示牌，将全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暂存，分类标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废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综上，企业固废在采取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 18：

表 18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气	粉末回收+排气筒	1 个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水帘+UV+排气筒	1 个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分类存放	1 个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喷漆废气	漆雾	水帘处理+15m 高排气筒	良好
		VOCs	水帘+UV+15m 高排气筒	良好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布袋粉末回收机+15m 高排气筒	良好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过滤棉及粉尘	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良好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良好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良好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墙体隔噪、植被吸收	良好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由引风机将喷漆和烘干工序收集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喷塑产生的废气经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在接受范围内;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地理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甘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可将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拟投资 2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扩建 1 条喷涂线。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其它车间分配，年工作 300 小时。根据客户需求，每年约有 50 套门需要喷漆。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扩建项目为金属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①企业位于广东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内，为《韶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②本项目在企业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中翁源县监测数据，各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2）水环境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度），滙江官渡常规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现状总体良好。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区域主要是农田，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一）施工期

本扩建项目厂房为建设单位既有厂房，不存在土建等施工，喷涂线只需要安装生产设备即可投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水环境影响：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喷漆运行过程中水帘柜为循环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喷涂车间和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大气环境影响：本扩建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废气、喷塑粉尘等。扩建项目实施后，由于增加了喷涂线，相应的污染源也增多。但建设单位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处理后的外排废气中漆雾、粉尘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Ⅱ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本扩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主要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围墙等，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不会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本扩建项目运营后，厂区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005t/a，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约为 0.010t/a、0.0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①废气：本扩建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废气、喷塑粉尘。喷

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由引风机将喷漆和烘干工序收集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喷塑产生的废气经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喷漆运行过程中水帘柜为循环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音减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总产生量约 0.005t/a，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油漆桶总产生量约 0.010t/a，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漆渣总产生量约 0.018t/a，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靠，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六、结论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拟投资 2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扩建 1 条喷涂线。该扩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均予以充分考虑，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符合环保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审函[2015]114号

关于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新建年产500套 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金福豪门业: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新建年产500套不锈钢家庭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选址于翁源县官渡镇106国道旁东面官龙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52' 1.2", N: 24° 14' 9"),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新建年产500套不锈钢家庭用门项目。主要构筑物为简易钢结构车间。主要原材料从市场购入不锈钢板材,管材15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剪板机,折弯机,冲孔机,不锈钢焊机以及燃生物质颗粒民用热水炉等。主要工艺流程:不锈钢管、板→剪裁→折弯→冲孔→门板烘干→焊接→组装→产品。劳动定员20人,其中管理人员3个,工人17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200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预期投产日期为2015年12月。

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在翁源县官渡镇官龙工业园内,选址基

本合理。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5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汇入翁江。

2、项目运营期热水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9]797号），热水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3、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加工铁屑、边角余料属于一般废物，回收售废品收购站，炉灰用于绿化用肥，不外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请到我局办理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常生产。

8、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研所、县环境监察分局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翁) 环境监测 (综) 字 (2015) 第 005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

报告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一、监测目的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排放的废气、厂界外昼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监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陈得胜、曹德全

天气状况: 阴

样品类型及状态: 废气、噪声

分析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陈得胜、曹德全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项 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林格曼望远镜	0.5 级
噪声 Leq		GB 12348—2008	AWA6228	35 dB(A)

四、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名称	监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烟囱前 50 米	1 级
备注	—

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0.8 m/s

测点位置及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Leq 值: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厂界外噪声▲1"	53.7	52.6
厂界外噪声▲2"	51.2	50.7
厂界外噪声▲3"	52.8	53.4
厂界外噪声▲4"	58.4	59.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点位置	

报告编写: 郭毅 审核: 刘昕 签发: 郭冬同 (站长)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日

蔚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验）审函[2016]6号

关于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新建年产 500 套 不锈钢家庭用门项目通过环保 竣工验收的通知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

你公司报来《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新建年产 50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和《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新建年产 50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成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选址于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旁东面官龙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3° 52' 1.2"，N: 24° 14' 9"），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新建年产 50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项目，主要构筑物为简易钢结构车间。主要原材料从市场购入不锈钢板材、管材 15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剪板机、折弯机、冲孔机、不锈钢焊机以及燃生物质颗粒民用热水炉等。主要工艺流程：不锈钢管、板→剪裁→折弯→冲孔→门板烘干→焊接→组装→产品。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个，工人 17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二、该项目经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新建年产 50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函【2015】114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批准其环评文件。

三、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年产 500 套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验）字（2015）第 0052 号的结论，你

公司基本按环评文件和我局相关审批意见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原则同意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新建年产500套不锈钢家庭用门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四、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几点：

1、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所有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及时进行检修，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事故预警系统，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防止原材料和废弃物“跑、冒、滴、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项目运营期应接受环境保护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



主题词：建设项目 三同时 验收 通知
抄 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2292016000037

单位名称: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
单位地址: 官渡镇106国道旁东面官龙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何文源
行业类别: 金属门窗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 噪声
有效期限: 2016年06月20日—2021年06月20日
(通过年审有效)



发证机关: (盖章)
2016年6月20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广东省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许可证编号:	4402292016000037
单位名称: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
单位地址:	官渡镇106国道旁东面官龙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何文源
联系电话:	13702556830
行业类别:	金属门窗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 噪声
有效期限:	2016年06月20日至 2021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6月20日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中心位置经度	113度52分12秒
中心位置纬度	24度14分9秒
主要生产工艺	不锈钢管、板→剪裁→折弯→冲孔→门板烘干→焊接→组装→产品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备注：1、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颁发月份，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2、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经营，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同时将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4、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水 污 染 物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名称)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L)										
年度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年									
	年									
	年									
	年									

备注：废水排污口合计有__个。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名称		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编号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765-2010)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50	200	20	1								
年度废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13105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年												
	年												
	年												
	年												

备注：废气排污口合计有1个。

边界噪声		
最大噪声测点位置	厂界围墙	
对应噪声源名称	生产机械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限值 [dB(A)]	昼间	65.00
	夜间	55.00

年审记录			
年审情况：		年审情况：	
年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审情况：		年审情况：	
年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				填表人（签字）：		孟建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喷涂线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增加 1 条喷涂线； 规模：2 台电热烤炉，1 台水帘喷漆房，3 把手动喷油枪等设备 计量单位：台）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旁东面官龙工业园内公司厂区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金属门窗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1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4402292016000037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67586	纬度	24.28769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官渡金福豪门业		法人代表	何文源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440229MA4WGF2W6E		技术负责人	何文源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孟建斌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旁		联系电话	13702556830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项目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项目削减量 ⁴ （吨/ 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540	0	0	0	0	540	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u>滙江官渡河段</u>				
		COD	0.0486	0	0	0	0	0.0486	0					
		氨氮	0.0054	0	0	0	0	0.0054	0					
		总磷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年）	1.3	1.3	380	1.3	0	380	+378.7	/				
		二氧化硫	0.0108	0	0	0.0108	0	0	-0.0108					
		氮氧化物	0.0054	0	0	0.0054	0	0	-0.0054					
		颗粒物	0	0	0.00275	0	0	0.00275	+0.00275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045	0	0	0.0045	+0.0045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